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日期：10/09/2023

Ref no = TPB/A/H&K/582

現提交更改文件如下：

1) 表格第八頁 - 理由

2) Annex 1 (P.1 - P.2). & 2

3) 新提供支持理由及原因文件。



Sun Cheong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7. Justifications 理由

The applicant is invited to provide justifications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現請申請人提供申請理由及支持其申請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is a Column 2 use in the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V") zone. The intension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is to provide social activities to the local villages in SIK KONG. Hence,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most of the visitors will visit the site on foot. The provision of 3 parking space is deemed enough for the visitors.

Compared with the last application (No. A/HSK/409), the applicant confirmed that there will be no change on the proposed use and all the layout remain unchanged. The last application has been approved with conditions by the Board in October 2022. To support the renewal of the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here to submit the existing drainage proposal (which has been satisfied by DSD) and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with the latest annual inspection report for your consideration.

Annex 1

Proposed Temporary Private Club with ancillary office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at Lot 1149(Part) in DD125, Yuen Long, N.T

Justifications

The size of the application site is about 840 sq.m. It is currently zoned "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 according to the APPROVED HUNG SHUI KIU AND HA TSUE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HSK/2

The proposed usage is as a place to serve local villagers and bear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purposes of "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ENVIRONMENT" Reg no : 46600 which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POLICE FORCES under section 11(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from 30/12/2011.

● **Main purpose of the association**

Promote green living spaces in a non-profit-making manner.

Organizing events in a non-profit-making manner allows citizens to get close to nature and eliminate stress.

The exhibition will be held in a non-profit-making manner to enable the public to pay attention to and reduc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oblems and greening in the district.

● **According to the previous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cerning of the committee, we keep paying effort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as follows :**

The applicant also clarify, our members of all social strata people of all ranks and **more than half residents of the nearby villages which including Special member of Heung Yee Kuk, Vice chairman of Ha Tsuen Rural Committee and 5 current village representative of nearby village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Annex A (Membership List).At the meanwhile, our members can easily ease by minibus (Lau Fau Shan to Tseung Kong Wai) or even though walk to the club.

By providing local services and through co-organize activities with Ha Tsuen Rural Committee and villages nearby, it may balanced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as well. The application site is small scale of the temporary development. **Landlord consider it is not necessary all of the "V" Zone need to be build small house, sometimes supporting villagers conservation and providing knowledges services is much more important for the villager.**

Although, associate are not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yet. **We are intended to enhance the attention and reduc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oblems in the village area for almost 9 years. To show our sincerity, we applied the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under Section 88 on 20 November , 2019.**

The proposed temporary private club is free to public especially for villagers to join the activities. Members could use our facilities such as Meeting Room, Multi-function Room organize different types of meetings or exhibitions. As mentioned before, our aims is to serve the local villagers nearby. We are **not intended for commercial operation or any ticket fee. In contrast to provide a better and efficient place for the members and villagers who are willing to contribute the environment.**

The operation hours is between 08:00 - 23:00, From Monday to Saturday(no operation on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Only the private vehicles will be allow enter into the application site during the planning permission period.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is a temporary use which would not jeopardize the long term planning intention of the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zone. The application site is not subject to any land transaction being proposed by the Land Authority for the conversion into low density residential use.

The nature from and layout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are compatible with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It would not affect the character of the indigenous village.

The justifications of this application are would not contravene the planning intention of the "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 zone; compatible with surrounding land uses; no adverse drainage, traffic,environmental of visual impacts.

The Applicant therefore seeks the Board's permission to use the Application Site for the proposed use Proposed Temporary Private Club with ancillary office for a temporary period of 3 years.

Annex 2

Structure 1

Height : Not exceeding 7.5m

GFA : Not exceeding 184 sq.m

No. of storey : 2

Level 1 -

GFA : Not exceeding 72sq.m

Usage : Office and Store room

Level 2

GFA : Not exceeding 112 sq.m

Usage : Multi-Function Room and Store room

Structure 2

Height : Not exceeding 7.5m

GFA : Not exceeding 196 sq.m

No. of storey : 2

Level 1 -

GFA : Not exceeding 84sq.m

Usage : Conference room

Level 2

GFA : Not exceeding 112 sq.m

Usage : Exhibition room

Structure 3 - Ancillary Facility (Converted Container)

Height : Not exceeding 3.5m

GFA : Not exceeding 36sq.m

No. of storey : 1

Usage : FS system, panel, water tank, electricity meter

To: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
333 Java Road , North Point
Hong Kong

Ref no : TPB/A/HSK/582

Date: 9/9/2025

Dear: Sir/Madam

Proposed Temporary Private Club with ancillary office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at Lot 1149RP (part) in DD125.Yuen Long,N.T

The newly added associations have the same purpose as the previous associations.

The applicant submit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your consideration as follow :

- 1)支持信函
- 2)新界環境關注協會註冊證明書、會章及會員列表
- 3)領航協會有限公司-註冊證明書、會章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r Tai at 24811101 at your convenience.

You faithfully,



Sun Cheong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ENVIRONMENT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30th day of December, 2011

二 零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1-12-30
社團於 2011-12-30 登記成立



(WONG Kin-ye, Thom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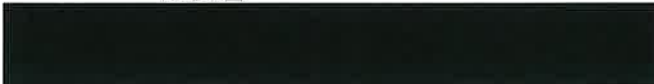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健義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十二至十三樓

本處檔號: [REDACTED]
電話: 2860 3572 / 2860 3573
傳真: 2200 4327

陳宇謙，主席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陳先生：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關於貴會按照《社團條例》申請註冊一事，本課茲回覆如下：

社團事務主任已經按照條例第 5A(1)條為貴會註冊。隨承附上貴會的註冊證明書，以供存照。

請注意，作為註冊社團，貴會必須履行條例所載的責任如下：

- (a) 條例第 10 條訂明，凡註冊社團或其分支機構更改名稱、宗旨、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或結束任何已註冊的分支機構，該社團必須在一個月內，就該項更改以書面告知本人。如未有通知本人，除非令法庭信納幹事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確保社團遵從本條，而幹事無法遵從本條是基於他們的能力所不能控制的理由，否則社團的每名幹事即屬犯罪，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
- (b) 條例第 14(1)條亦規定凡註冊社團決定自行解散，社團的一名或多名幹事必須在解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人。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 [REDACTED] 與鄭嘉怡女士聯絡。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蘇秀慧



代行)

附件：社團註冊證明書乙份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ENVIRONMENT

會章

第一章：簡介

1. 本會定名為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英文名稱：**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ENVIRONMENT**

2. 本會根據香港法例社團條例 5A(1)登記。

3. 本會宗旨：

(一) 以非牟利形式推廣綠色生活空間。

(二) 以非牟利形式舉辦活動讓市民親近大自然消除壓力。

(三) 本會將以非牟利形式舉辦展覽，使大眾市民關注及減少區內環境污染問題及綠化社區。

4. 本會會址設於

第二章：會員

1. 會員權利有：

(一) 提議、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二) 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

2. 會員義務有：

(一) 遵守本會的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二) 出席會員大會；

(三) 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舉辦的非牟利活動；

(四) 準時繳交會費。

3. 革除會籍

任何本會會員違反本會的會章、損害本會名譽或濫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經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即革除其會籍；被革除會籍者可於七天內向執行委員會作書面上訴，主席必須在接到上訴書三十天內召開會員大會，並以會員大會的決議為最後裁決。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1.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一) 主席

(二) 副主席

(三) 義務秘書

(四) 義務司庫

(五) 委員 (可多於一人)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ENVIRONMENT

2. 本會各執行委員會成員均屬義務，任期三年，連選可連任，惟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報酬。

3. 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 選舉執行委員會成員；
- (二) 檢討及決定會務方針；
- (三)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會務；
- (四)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4.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一)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二) 製定預算及核對收支賬目；
- (三) 辦理本會一切常務；
- (四) 處理會員紀律，包括懲罰在比賽活動中犯規之會員；
- (五) 審核會員資格。

5.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章所列明的宗旨。本會不得將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本會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當本會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會章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得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本會必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本會任何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本會訂立的合約中有利害/利益關係，而該等利害/利益關係是具關鍵性的，則該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須作出聲明或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不可就其具有利害/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被點算。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ENVIRONMENT

第四章：會議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出席人數以全體會員不少於七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開會日期須至少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以書面郵寄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會員。

2. 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或經半數執行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可隨時召開，每次開會均須於七天前通知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以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3. 議決案各項會議的動議須由最少過半數出席者支持，才可成為議決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由主持會議的主席加投決定一票。

第五章：選舉

1. 執行委員會執行選舉須於會員大會當日舉行。

2. 投票表格將於會員大會當日派發，或於會員大會當日以舉手投票形式選舉，並即場收集及在一名顧問監察下公開點票，以獲票最多者當選。

3. 當選之新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於會員大會結束日起一個月內舉行新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將新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郵寄或電話方式通知各會員。

4. 舊任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於會員大會完成日起計一個月內移交一切職務。

第六章：修改會章

1. 如本會章有未盡善處，得由出席會員大會全體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修改之方得施行。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ENVIRONMENT

由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當日起 -

會員列表

編號	日期	姓名	地區 / 鄉村	職業
AM0001	04/01/2012	呂美芝	屏山鄉	義務工作
AM0002	08/01/2012	鄧宗偉	錫降圍	鄉議局特別議員
AM0003	08/01/2012	鄧廉光	祥降圍	廈村鄉副主席
AM0004	04/02/2012	鄧惠祥	廈村新圍	村民
AM0005	01/03/2012	鄧洺希	新圍	村民
AM0006	01/03/2012	張彩雲	廈村鄉	村民
AM0007	01/03/2012	鄧灼亭	廈村鄉	村民
AM0008	02/03/2012	林婉彤	新圍	村民
AM0009	12/03/2012	黃文偉	新圍	環保教育
AM0010	18/03/2012	吳日峰	新圍	商人
AM0011	19/07/2013	張家輝	新圍	活動策劃
AM0012	15/08/2013	黃熙傑	新圍	村民
AM0013	15/08/2013	葉秀蓮	新圍	村民
AM0014	18/02/2014	黃文俊	新圍	村民
AM0015	18/02/2014	徐鳳嬌	新圍	村民
AM0016	24/05/2015	郭麗娜	新圍	村民
AM0017	11/08/2015	黃敏莊	新圍	村民
AM0018	11/08/2015	鄧貴壽	新圍	村民
AM0019	18/06/2016	鄧名亮	祥降圍	工程
AM0020	12/03/2017	鄧耀庭	祥降圍	村民
AM0021	28/08/2017	鄧名輝	祥降圍	村民
AM0022	28/08/2017	鄧美蓮	祥降圍	法律
AM0023	28/08/2017	鄧照發	祥降圍	村民
AM0024	11/10/2017	利駿毅	祥降圍	村民
AM0025	12/10/2017	鄧福勝	祥降圍	銷售
AM0026	11/02/2018	鄧耀明	新圍	村民
AM0027	09/04/2018	鄧耀樑	新圍	村民
AM0028	24/05/2018	鄧鎮邦	新圍	村民
AM0029	17/06/2018	莫永堅	屏山鄉	工程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ENVIRONMENT

會員列表

編號	日期	姓名	地區 / 鄉村	職業
AM0029	19/06/2018	鄧佑明	新圍	村代表
AM0030	12/07/2018	鄧相齊	新圍	村代表
AM0031	08/08/2018	鄧傑棟	新圍	村代表
AM0032	01/02/2019	鄧漢民	新圍	村代表
AM0033	01/02/2019	鄧福全	新圍	村代表
AM0034	07/07/2019	黃玉麟	上璋圍	村民
AM0035	09/09/2019	黃卓盈	上璋圍	義務工作
AM0036	02/03/2020	鄧玉萍	屏山	教師
AM0037	02/05/2020	鄧立璋	屏山	村代表
AM0038	15/09/2020	戴詠兒	祥降圍	村民
AM0039	22/10/2021	鄧雪兒	祥降圍	義務工作
AM0040				
AM0041				
AM0042				
AM0043				
AM0044				
AM0045				
AM0046				
AM0047				
AM0048				
AM0049				
AM0050				
AM0051				
AM0052				
AM0053				
AM0054				
AM0055				
AM0056				
AM0057				

會員管理部門

更新日期 - 2022 年 09 月 01 日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ENVIRONMENT

致：稅務局局長收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稅務局

警務處檔案編號：

日期：19/10/2019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

申請豁免繳稅

我們早前於 2015 年 6 月 8 日，已透過警務處牌照課修訂會章至合符稅務條例要求，現向 貴局提交經修訂的社團會章 及 相關證明文件，盼申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 及 成為合乎稅務條例之慈善團體，謝謝。

如有任何疑問，煩請賜電 [REDACTED] 陳先生。

簽署：  _____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秘書長

- 附件：1) 23/06/2015 警務處牌照課確認信
2) 經修訂會章副本
3) 社團註冊證明書

[REDACTED]

116 寄出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ENVIRONMENT

致：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政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檔案編號：



日期： 28/05/2015

修改社團會章

我們現向 貴課提交已修訂的社團會章，以便向稅務局申請豁免繳稅。煩請
貴署存檔，以便盡快取得該修改會章證明，繼續處理有關的稅務局申請。有勞。

如有任何疑問，煩請賜電  陳先生。

簽署：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主席 陳宇謙 先生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2/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REDACTED]
電話 Tel. No. : 2860 3572
傳真 Fax No. : 2200 4327

陳宇謙，主席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REDACTED]

先生/女士：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本課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你的來信。

本課已知悉信中的內容，並已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

警務處處長

(鄧晚之



代行)

2015 年 6 月 23 日

TO : Town Planning Board
15/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Date : 06-09-2022

REF NO : TPB/A/HSK/409

**Proposed Temporary Private Club with ancillary office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at Lot 1149(Part)
in DD125, Yuen Long, N.T**

申請人希望就上述申請呈交更多補充資料，以便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詳細如下：

➤ **Existing premises too small**

About the original address of society are register in [REDACTED] LAM TEI MAIN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before which only about 30sq.m area. Mainly for office usage. According to the association expansion, we cannot accommodate more members or even establish mini exhibition by our own in the original address.(Attached photos of original address)

We are now temporary in another location for our contact address only. Therefore, association is for seeking the proposed site as new address of society.

➤ **The reason of selecting Ha Tsuen of our proposed application site**

Through the support of Ha Tsuen and Village representative the applicant found a landlord in Ha Tsuen supporting the mission of the association. According to association member list, **there are more than half of villagers living in Ha Tsuen. It is convenient and effectively provide service for surrounding villagers which members can be easily ease by minibus (Lau Fau Shan to Tseung Kong Wai) or even though walk to the proposed site.**

協會選址的考慮因素包括，在舉辦展覽或其他分享活動時，除現有會員數十人亦會有嘉賓及訪客參與。根據過往經驗，一般如同中小學環境保護主題的繪畫比賽等，場地約有 200 人包括學生、家長、教師及其他訪客，需要相當活動空間容納，並舉行頒獎儀式等，擬議的選址符合協會需求。

According to the celebrities members of New Territories , the association may erect much larger event. Exhibition activities promote the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of the entire community which should be encouraged.

➤ **村公所並非合適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

鑑於協會目標對象定位不分地區，同時，舉辦的活動希望盡量數量接觸最多的受眾。村公所屬於每條鄉村村民專屬場地，因應協會活動有不同鄉村的村民，亦會有其他地區人士參與，村民不習慣村公所用作非傳統用途，因此村公所並非合適的舉辦場地。反之，擬議的選址透過協會在城規會批出的許可時間內營辦，舉辦各種對外展覽、比賽等活動增加村民及城鄉協調，不同界別地域的人士參與促進共融。

➤ **The history of association and activities organize**

Association established in 2011. We were originally in Lam Tei, Middle of Tuen Mun and Yuen Long because the joint ventures were mostly located in these two areas. At the beginning, lack of funding and manpower is the main difficulties of growing up. With the efforts of founding members Special member of Heung Yee Kuk, Vice chairman of Ha Tsuen Rural Committee, association are **starting co-organized some community activity with other association and organiz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

1. SIU CHI RESIDENTS ASSOCIATION (Established in 2000 and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Social enterprise is funded by Enhancing Self-Reliance Through District Partnership Programme)

名稱：環境生態鄉村文化古蹟導賞團

日期：2016 年 1 月 10 日

性質：公開活動 (參與層面：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學生、校長教師、家長)

主禮：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下白泥村村代表、主辦機構代表、協辦機構代表

牽涉工作：提供專業生態文化導賞員、提供義務工作人員

活動參與人數：約 130 人

活動相片、致謝函：請參閱附件 1 - 1-5

2. Ha Tsuen Association (Established in 2015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POLICE FORCES) (The association has close relations with the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s and has held many large-scale events)

名稱：創意塗鴉比賽 及 環保教育攤位 (主題：愛生態、愛環保、愛鄉間)

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

性質：公開活動 (參與層面：元朗區中小學生、教師、家長、訪客)

主禮：元朗民政事務署高級聯絡主任、元朗區議會主席、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村代表、新界鄉議局特別議員、新界西童軍總會主席、兩個主辦機構代表、協辦機構代表。

牽涉工作：提供義務工作人員、擬訂環保教育資料、活動場地安排

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 人

活動相片、致謝函：請參閱附件 2 - 2-5

3. Ha Pak Nai NATURAL GARDEN (Focus on wild experience, closer to the nature environment, holding outdoor lecture and event)

名稱：斯巴達障礙賽 (主題：恐懼使你停步，勇氣驅使你向前)

日期：2018 年 04 月 13 日

性質：公開活動 (參與層面：公眾人士)

主禮：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主席、三位村代表、主辦機構代表、協辦機構代表。

牽涉工作：場地設計(環境保育)、物資協調調度、人群管理、招募義工

活動參與人數：約 500 人

活動相片、致謝函：請參閱附件 3 - 3-5

4. South Lantau Island Tree's Farm (Focus on wild experience, closer to the nature environment, holding outdoor lecture and event)

名稱：親親大自然(費用全免之公開活動) (主題：感受大自然，親近綠色生活)

日期：2019 年 12 月 7 日

性質：公開活動 (參與層面：公眾人士)

主禮：大嶼山南鄉事委員會主席、四位村代表、新界鄉議局特別議員、主辦機構代表、協辦機構代表。

牽涉工作：提供義務工作人員、大自然體驗活動準備

活動參與人數：約 130 人

活動相片、致謝函：請參閱附件 4 - 4-3

Our association arrange volunteer helper to assist the organizer of the event involving material preparing, discipline maintenance etc. Absorb experience in hosting events and hoping to raise the awareness of the association. (Attached documents of Thank you letter and pictures)

➤ **Urban-rural integration For "Hung Shui Kiu New Development Area"**

The association is aimed the "Hung Shui Kiu New Development Area", proposed application site is located in nearby. Intended render the public pay attention to and reduc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oblems in the district. It may balanced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as well. It is easier for villagers to adapt to urban-rural integration.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association and numbers of members do growing up which including 5 current village representative of Ha Tsuen. They agree it will benefit for their villagers, in providing services, environmental knowledge or even reducing conflict between another resident come from other district in the future. Thus, the members wish to plan its own exhibition, event and competition. Intended prompting the aims of association through interesting activities, competition etc.

Association are limited by the area of our registered address and cannot host related events on our own. We have also applied for a tax exemption license from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n the long run, a more stable address is more effective in promoting the purpose of the association, and it **can also be targeted at serving relevant audiences. We believe the government policy is to support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alleviate social problems that some villagers do not understand, including pollution caused by future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Hung Shui Kiu New Development Area, Ha Tsuen is a community we value .

Since then, based on our original aim to raise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mong villages, we have chosen a location close to the target audience. We also thank the villagers and village representatives for their support and recognition.

Due to the pandemic, it is a hard time for our association. We are not able to hold any event/exhibition since 2020 to promote what we believe. We really hope the members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understand and support our association's commitment to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ank you.



Mineers Faithfully,

Sun Cheong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厦溪會
Ha Tsuen Association

附件²

致：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致謝函

活動主題：創意塗鴉比賽 及 環保教育攤位 (主題：愛生態、愛環保、愛鄉間)

活動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本會特函感謝 貴會 在是次創意塗鴉比賽中鼎力支持，會務之間互助的理念珍貴，貴會眾義務工作人員給予充份支持 及 協助，妥善安排環保教育的素材。是次，大型比賽活動得以順利完成，獲在場政府代表、來賓、師生高度嘉許，本會有賴 貴會的互助，來函表示謝意。

本會日後必有賴 貴會的鼎力支持，方能促使城市及鄉村居民環保交流更趨密切和諧。本會望能與貴會保持緊密聯繫，本會不勝感荷，敬請垂教。



厦溪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白泥生態保育農莊
NATURAL GARDEN



致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敬啟者：

致謝函

率先致謝 貴會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 參與 斯巴達障礙賽 中場地設計(環境保育)、物資協調調度、人群管理、招募義工等工作。

國際盛事比賽「斯巴達障礙賽」選址嚴格，有幸在本生態保育農莊舉辦，無疑是基於 貴會的寶貴協助方能實現，活動最終順利完成，在此致意衷心謝意，不勝感激。

「恐懼使你停步，勇氣驅使向前」

盼 貴會會務興隆，未來會務交流更進一步，產生互助之協同效應。

此致 台鑒

白泥生態保育農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大嶼山 **Trees Farm.森林童話村**



致 新界環境關注協會

敬啟者：

感謝函

首先讓我們向您致以衷心的感謝。日前貴會 Trees Farm • 森林童話村 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 舉辦 親親大自然活動(感受大自然及親近綠色生活)。

Trees Farm • 森林童話村有幸得到 貴會 提供義務工作人員及大自然體驗活動準備，感謝 貴會 給予全力支持和付出，讓 130 人的活動圓滿結束。在此致意衷心感謝。

謹祝安康！

Trees Farm • 森林童話村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1



1-2



1-3



1-4



1-5



2-1



銀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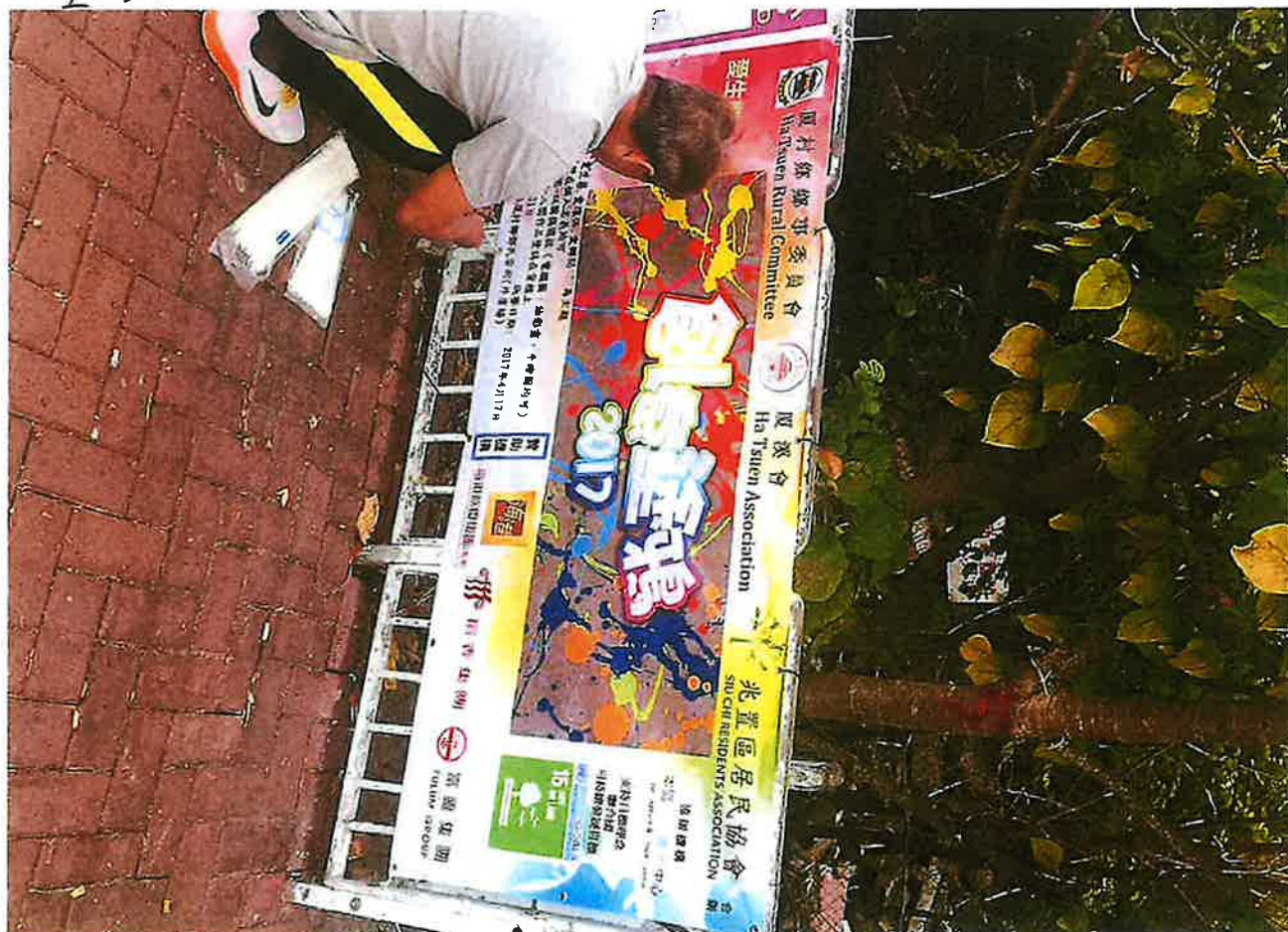


2017創意塗鴉比賽



銅獎

1-2



2-3



2-4

在風和日麗的人氣 1 元網紅不





厦村鄉事委員會
Ha Tsuen Rural Committee



厦溪會
Ha Tsuen Association



兆置區居民協會
SIU CHI RESIDENTS ASSOCIATION

合辦

愛生態

愛環保

愛鄉間



塗鴉主題：
參加對象：
比賽模式：

以"愛生態,愛環保,愛鄉間"
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均可
初選入圍-以圖稿選拔(電腦圖,油彩畫,手繪圖均可)
決賽選拔-入圍作品塗鴉在貨櫃上
所有環保塗料由大會提供,並設有獎金頒發冠亞季军
元朗屏廈路厦村鄧氏宗祠(外廣場)

活動地點：

贊助機構



海港飲食集團(香港)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Group (Hong Kong)



稻香集團



富臨集團
FULUM GROUP

3-1



白泥生態保育農莊
Natural Garden
@PakNaiNaturalGarden

主頁
關於
相片
評論
影片
帖子
社群
活動

建立專頁

讚好 分享

讚好

分享

更多



白泥生態保育農莊 Natural Garden 覺得好有挑戰性！咗
白泥生態保育農莊 Natural Garden ·

2018年4月13日 ·

白泥生態保育農莊作為Spartan障礙賽場地起點及終點，各位參賽者已經
準備就緒喇！Fighting!!!

#spartan #上白泥 #下白泥 #斯巴達 #



66

2個回覆 · 8次分享

傳送訊息



流浮山上白泥村154號 (27.30 km)
規劃路線

9759 1131

Contact 白泥生態保育農莊 Natural
Garden on Messenger

naturalgarden.hk

運動與消閒 生態旅遊旅行社

營業時間：
24 小時營業

專頁透明度

顯示更多

Facebook 會顯示資料來協助你更深入瞭解專頁的用途。你可以查看內容管理和發佈者所採取的動作。

已建立專頁 - 2016年8月2日

用戶

★★★★★

3,255 個讚好
993 個評論

相關的專頁



448 農莊
市鎮農園

3-2



3-3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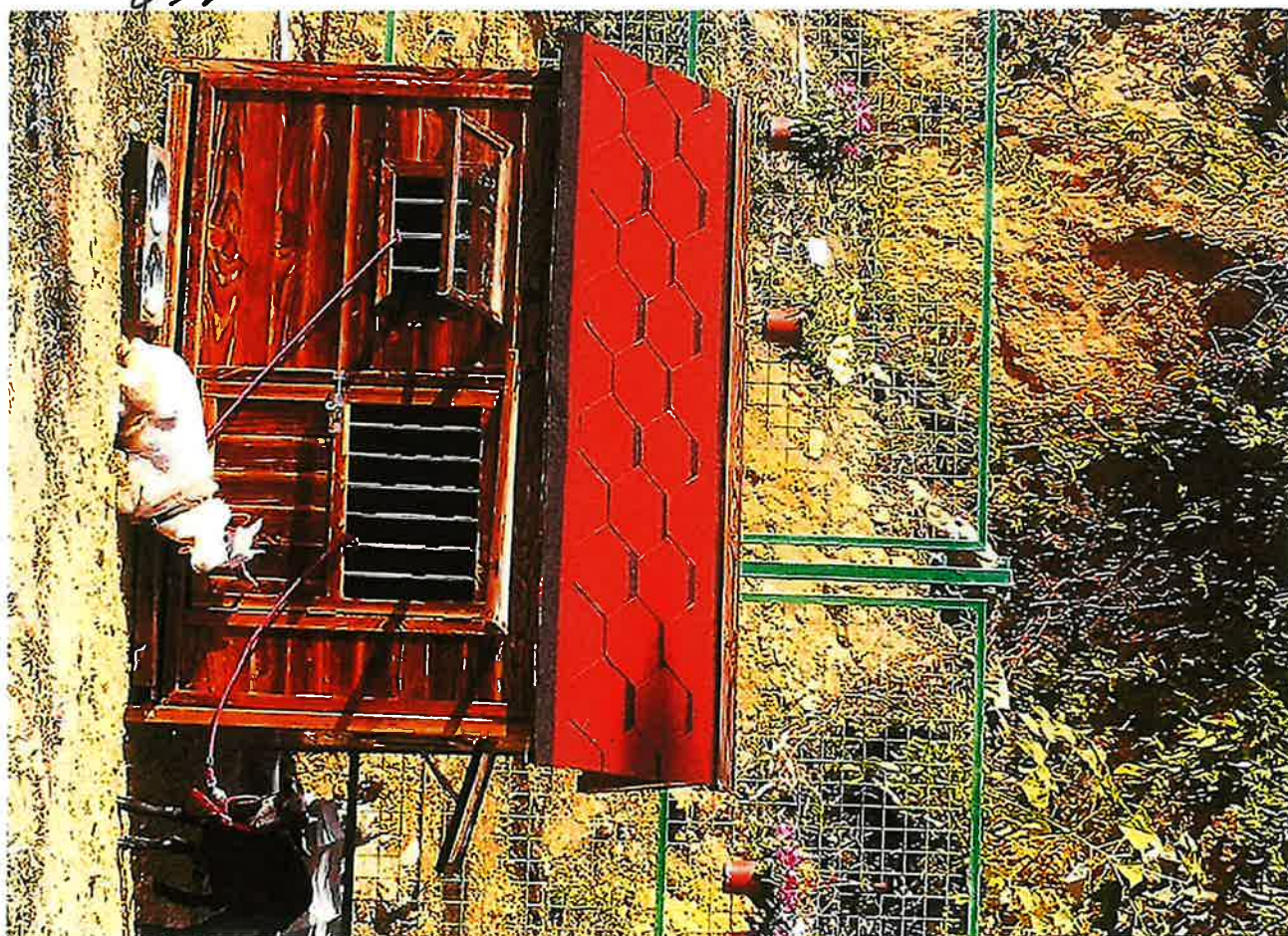
3-5



4-1



4-2



4-3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 鄧雪兒 是廈村祥降圍村民 現任 領航協會有限公司成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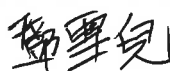
本人知悉協會擬向 貴會進行申請，擬用 DD125Lot1149 申請為期三年之私人會所附設辦公室用途。現表示支持，並盼。貴委員會樂於通過有關申請理由如下：

協會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積極推廣綠色文化，鄉間發展及環境保育取得平衡。對象主要為不同地區村民提供保育資訊，透過舉辦展覽、研討關注鄉郊內環境污染問題。特別是環境保護知識上的灌輸，毗連的鄉村村民最為受惠。

會員及村民可以參與協會舉辦之活動，增進聯誼，同時可進行不同會務協作，共同舉辦活動，加強社會氣氛和諧，融和。透過環境教育對村民社區，長遠帶來正面積極的影響。

領航協會有限公司司成員

鄧雪兒

 9/9/2025



(Section 88:91/19164)

電話 : [REDACTED]

To whom it may concern

Subject: Regula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ivities at Lot 1149(Part) in DD125, Yuen Long, N.T.

I hope this letter finds you well.

We are writing to inform you that our organization regularly conduct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ivities at your venue. These activities are designed to raise awareness abou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mong residents of the local village. Our goal is to promote sustainable practices and encourage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preserving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Through these sessions, we aim to educate participants on topics such as waste reduction, recycling,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the importance of protecting local ecosystems. We believe that by fostering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environmental issues, we can empower the community to take meaningful action toward a greener future.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support in providing a space for these activities and value the opportunity to collaborate with you in making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community.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require further detail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 at 97559996

We look forward to continuing our partnership.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support.

Warm regards,



Renee Wong

Administrative Officer

Leading Wave Association Limited



稅務局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NLAND REVENUE CENTRE
5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敘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IR File No.:

電話 :
Tel. No. : 2594 5300
傳真號碼 :
Fax No. : 2180 7446
電郵 :
E-mail : taxinfo@ird.gov.hk

先生/小姐:

Dear Sir/Madam,

現 證 實 由 2 0 2 3 年 1 0 月 1 2 日 起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ith effect from 12 October 2023

領航協會有限公司

(前稱: 綠色回收源有限公司)

LEADING WAVE ASSOCIATION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GREEN RECYCLE ORIGIN LIMITED)

因 屬 公 共 性 質 的 慈 善 機 構 或 慈 善 信 託 ,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故 可 根 據 《 稅 務 條 例 》 第 8 8 條 獲 豁 免 繳 稅 。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補發日期:

Reissued on: ~ 3 JUL 2024

稅務局局長 (陳韻怡代行)

(Ms CHAN Wan-ye)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附註

1. 貴機構得自所經營的任何行業或業務的利潤, 須符合《稅務條例》第 88 條但書的條件才能獲豁免繳稅。
2. 本獲豁免繳稅證明書純粹是確認貴機構的免稅地位, 而不是為符合非稅務用途的要求而發出, 包括申請校舍、建校用地或空置公共屋邨非住宅單位; 申請於活化計劃下使用政府歷史建築; 申請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及申請文娛活動的場租資助。

Notes

1. Profits derived from any trade or business carried on by your organisation shall only be exempt from tax if the conditions in the proviso to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are satisfied.
2. This tax exemption certificate solely serves as a confirmation of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of your organisation. It is not issued for fulfilling requirements of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including applications for school premises, school sites or vacant non-domestic premis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government-owned historic buildings under the revitalization scheme, applications for seed grants to set up social enterprises and applications for rental subsidy in respect of cultural activities.

《公司條例》（第622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領航協會有限公司
Leading Wave Association Limited

A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是

領航協會有限公司
Leading Wave Association Limited

(下文簡稱「本公司」)

2.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成員承諾於本公司在其是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本公司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下述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本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公司在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成員類別

每名屬此類別的成員須分擔的款額

所有成員

港元 10.00

4. 本公司宗旨

- (1) 本公司是一個非宗教、非政治、非牟利的慈善機構。為構建覆蓋全年齡段的科技賦能與社會服務生態，推動科技創新與社會福祉的提升，特別著重於減碳科技應用與社會支援服務。本公司積極支持社會企業發展，透過資源共用、能力建設與跨界合作，協助社會企業以創新模式解決社會問題，創造共用價值。本公司致力創造包容性經濟機會，透過技能培訓、職位開發與社企協作，增加弱勢群體的就業機會。
- (2) 為促進本公司的宗旨，通過普及前沿科技知識、搭建跨代創新與互助實踐平臺、培育關鍵技術攻關與社會服務人才，實現減碳科技創新成果共用與社會支援網絡有效構建。
- (3) 以非牟利的形式為青少年開展無人機等前沿科技研學，重點探索無人機在監測、物流、減碳技術應用等領域的潛力，培育未來綠色創新主力軍。為公眾及特定行業提供減碳科技、綠色技術的普及教育與技能培訓。並以非牟利的形式提供多元化社會支援服務，如社區安老支援、便捷交通解決方案探索、社區關懷網絡建設等，提升弱勢群體生活質素與社會融入度。

- (e) 就實行本公司宗旨所需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B部第24 條規定下，雇用職員，並根據香港現行僱傭法例，支付薪金、工資、津貼、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 (5)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促進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但：
 - (a) 本公司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b) 本公司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雇主或工人組織與雇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5. 收入及財產的運用

- (1) 本公司的收入及財產，只準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5 (3) 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公司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公司的任何成員。
- (3) 上文第5 (2) 款的規定並不阻止本公司：
 - (a) 向為本公司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的本公司不屬於董事或管治團體成員的其他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款額；
 - (b) 發還本公司成員為本公司恰當地所墊支的開支；
 - (c) 向借出金錢予本公司的本公司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釐計算；
 - (d) 向出租物業予本公司的本公司成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 (e)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公司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係須是純粹因為前者是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6. 清盤及解散後的淨資產

當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公司的成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公司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第5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公司的成員於本公司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B 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目錄

條次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第 2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的一般權限
3. 成員的備留權力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5. 委員會

第 2 分部 — 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7. 一致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9. 參與董事會議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12. 主持董事會議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14.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15. 利益衝突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17.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19.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第 3 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1.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22. 複合決議
23. 董事停任
24. 董事酬金
25. 董事的開支

條次

第 4 分部 — 候補董事

- 26.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27.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28.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第 5 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 29. 彌償
- 30. 保險

第 6 分部 — 公司秘書

- 31.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第 3 部

成員

第 1 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 32. 申請成為成員
- 33. 終止成員身分

第 2 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 34. 成員大會
- 35. 成員大會的通知
- 36.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 37.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 38.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39.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40. 主持成員大會
- 41.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 42. 延期

第 3 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 43. 表決的一般規則
- 44. 錯誤及爭議
- 45. 要求投票表決
- 46. 成員持有的票數
-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條次

-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 51.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 52.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第 4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 55. 公司印章
-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 57. 核數師的保險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代表通知書 (proxy notice) — 參閱第 48(1)條；

本《章程細則》 (articles)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聯繫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指 —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的控權公司；或
-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委任者 (appointor) — 參閱第 26(1)條；

候補者 (alternate)、**候補董事** (alternate director)指由某董事根據第 26(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

《條例》 (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公司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3)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或 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第2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1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的一般權限

-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 (4) 凡董事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3. 成員的備留權力

- (1)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授予任何權力，而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 (2)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 (3) 董事可 —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5. 委員會

- (1) 董事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委員會，可制定該委員會在處理事務上的規則。
- (2) 上述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

第2分部 — 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董事的決定只可 —

- (a) 由會議上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或
- (b) 按照第7條作出。

7. 一致決定

- (1) 凡所有合資格的董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表明，他們在某事宜上持有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董事，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董事會議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董事。
- (4) 如合資格的董事的人數，不會達到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 (1) 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 (2)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 (3)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9. 參與董事會議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 (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 (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 (2)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董事的決定不時訂定，惟最少須為 2 人。除非另有訂定，否則上述法定人數是 2 人。

11.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 如在當其時，董事總數少於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董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 (a) 委任更多董事；或
 - (b) 召開成員大會，以讓成員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12. 主持董事會議

- (1) 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議。
- (2) 當其時獲委任的董事，稱為主席。
- (3) 董事可隨時終止主席的委任。
- (4) 如在董事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 10 分鐘內，主席沒有參與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有參與會議的董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 (1)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主席(或主持董事會議的其他董事)即有權投決定票。
- (2)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或上述其他董事)不得在法定人數或表決程序上，獲算作有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14.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 如某董事亦兼任候補董事，該董事有權額外代表各委任者表決，前提是該委任者 —
- (a) 沒有參與董事會議；而
 - (b) 假若有參與董事會議，會有權表決。

15. 利益衝突

(1) 如 —

- (a) 某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 (b)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
本條即適用。
- (2) 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上述董事及其候補者 —
- (a) 於該董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第(3)款並不排除有關候補者 —
- (a) 在另一名委任者沒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代該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及
 - (b) 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5) 如上述董事或其候補者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 (6) 第(3)款不適用於 —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董事貸給本公司的款項，或就某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
 - (b) 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董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 (c)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B部第24條的情況下，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董事或前董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或前僱員及董事)可得到利益。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 (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B部第24條的情況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用條款，由董事決定。
- (2)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為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
- (a) 在第(1)款所述的其他職位的任期方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
 -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 (3) 第(2)款所述的合約，或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在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法律責任 —
- (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
 -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
而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
 - (b) 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或就源自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17.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董事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董事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董事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c)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 (d)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備存董事根據第 6 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 10 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19.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 —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第 3 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 (1) 如某人願意成為董事，而法律准許該人成為董事，該人可經 —

- (a) 普通決議；或
- (b) 董事的決定，
獲委任為董事。

- (2) 除非有關委任另有指明，否則根據第(1)(a)款委任的董事的董事任期不限。

- (3) 根據第(1)(b)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作出 —

- (a) 填補期中空缺；或
- (b) 在董事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在現任董事以外，委任董事。

- (4) 根據第(1)(b)款委任的董事須 —

- (a) 在該項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上卸任；或
- (b) (如本公司已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在本公司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董事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依據的會計參照期。

21.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董事。

22. 複合決議

- (1) 如正獲考慮的建議關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委任或僱用 2 名或多於 2 名董事，本條即適用。
- (2) 上述建議可就每名董事而分開處理及個別考慮。
- (3) 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表決(前提是沒有其他原因使該董事不得表決)，而其本人有權就每項決議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決議關乎該董事本身的委任，則屬例外。

23. 董事停任

如擔任董事的人 —

- (a)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d) 按照《條例》第 464(5)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e) 在沒有董事的批准下，在超過 6 個月期間的所有董事會議中缺席；或
- (f) 經本公司的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該人即停任董事。

24.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公司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公司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本公司董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25. 董事的開支

董事就其以下行為而恰當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 —

- (a) 出席 —
 - (i)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 (ii) 成員大會；或
 - (iii) 為本公司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分開舉行的會議；或
- (b) 行使其關乎本公司的權力，及履行其關乎本公司的責任。

第 4 分部 — 候補董事

26.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1) 某董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 (2) 當董事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下作決定時，該候補者可就該決定的作出，行使該委任者的權力，及履行該委任者的責任。
- (3) 委任者委任或罷免其候補者，須按照以下方式，方屬有效 —
 - (a)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
 - (b) 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上述通知須經委任者認證。
- (5) 上述通知 —
 - (a) 須識別建議的候補者；而
 - (b) 如屬委任通知，須載有經建議候補者認證的陳述，表示該人願意擔任有關委任者的候補者。
- (6) 如董事藉決議罷免某候補者，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候補者的委任者，發出該項罷免的通知。

27.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1) 在董事根據第 6 條作出決定方面，候補董事享有與其委任者相同的權利。

- (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董事均當作董事；
 - (b) 候補董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候補董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 (d) 候補董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 (3) 除第 15(3)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候補董事，但本身並不是董事 —
 - (a) 在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有參與該會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參與該會議)；及
 - (b) 該人可簽署書面決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或不會簽署該決議)。
- (4) 在 —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
 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
- (5) 候補董事無權憑藉擔任候補董事，向本公司收取酬金。

28.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 (1) 凡候補董事由某委任者委任，如符合以下情況，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 (a) 該委任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項委任將於何時終止，藉以撤銷該項委任；
 - (b) 如某事件就該委任者發生，便會導致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而該事件就該候補者發生；
 - (c) 該委任者去世；或
 - (d) 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
- (2) 如在委任某人為候補者時，該人並不是董事，而 —
 - (a) 第 26(1)條所指的批准，遭撤回或撤銷；或
 - (b) 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該項委任，該項委任即告終止。

第 5 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29. 彌償

- (1) 只限於促進本公司的宗旨的情況下，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
- (2) 第(1)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 (a)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本公司的成員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本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如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前者)的成員，或前者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5) 為施行第(4)(b)款，如上訴 —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 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30. 保險

只限於促進本公司的宗旨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 (a) 該董事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董事在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犯的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第 6 分部 — 公司秘書

31.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 (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B部第24條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 (2) 董事可免任他們委任的公司秘書。

第 3 部

成員

第 1 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32. 申請成為成員

除非 —

- (a) 某人已填妥符合董事批准的格式的成員申請書；及
- (b) 董事已批准該申請，

否則該人不得成為本公司成員。

33. 終止成員身分

- (1) 成員可放棄作為本公司成員的身分，放棄的方法，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 7 日。
- (2) 成員身分不得轉讓。
- (3) 當某人去世或不再存在，該人的成員身分即告終止。

第 2 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34. 成員大會

- (1) 除《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第 610 條，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成員大會。

- (3) 如根據《條例》第 566 條，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成員大會。
- (4)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成員大會。

35. 成員大會的通知

- (1)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 (a) 指明有關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成員根據《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5) 如決議的通知 —
 - (a) 已根據《條例》第 567(3)或 568(2)條，包含在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 (b) 已根據《條例》第 615 條發出，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 (6) 儘管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成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成員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或
 -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成員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惟該等成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成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95%。

36.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 (1) 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每名成員；及
 - (b) 每名董事。
- (2) 本公司如須向某成員發出本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成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 1 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37.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如成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38.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2)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 (b)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 (3) 董事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成員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 (4) 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 (5) 如 2 人或多於 2 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若在成員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39.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1) 如有 2 名成員親身或由代表為出席成員大會，2 人即構成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如成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40. 主持成員大會

- (1) 如董事局主席(如有的話)有出席成員大會，而且願意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該大會，則該大會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
- (2) 如 —
 - (a) 沒有董事局主席；
 - (b) 董事局主席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
 - (c) 董事局主席不願意擔任成員大會主席；或
 - (d) 董事局主席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成員大會，則出席該大會的董事，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席。
- (3) 如 —
 - (a) 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
 - (b) 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該大會的成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席。
- (4) 某代表可藉於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獲選為大會主席。

41.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 (1) 董事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均可出席成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 (2) 即使其他人 —
 - (a) 並非本公司成員；或
 - (b) 雖是本公司成員，但無權就成員大會行使成員權利，成員大會的主席仍可准許該人出席成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42. 延期

-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
 -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如在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成員的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成員大會延期 —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 (b)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 (4) 如成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 (5) 主席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成員大會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
- (6) 經延期的成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 (7) 如成員大會延期 30 日或多於 30 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成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 (8) 如成員大會延期少於 30 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

第 3 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43. 表決的一般規則

- (1) 交由成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 (2) 如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 如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
 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 (4) 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44. 錯誤及爭議

-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人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成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成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45. 要求投票表決

- (1) 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
 -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成員大會舉行之前；或
 - (b) 於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 (2)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 2 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或
 - (c) 持有於成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任何成員。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4)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46. 成員持有的票數

- 在成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 1 票 —
- (a) 親身出席的成員；及
 - (b)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 (1) 如某成員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該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原訟法庭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
- (2) 上述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成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成員大會；
 -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成員簽署；及
 -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公司。
- (2) 本公司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 (3) 本公司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公司，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公司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成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 1 項或多於 1 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5)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成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 (b) 不但就某成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簽立該文書。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公司，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 (3)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公司，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51.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 (1)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成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成員大會；及
 -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成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 (2)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在成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成員向本公司交付，或已代表成員如此交付，該成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52.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 (1) 儘管 —
 - (a) 委任代表的成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 (2) 如述明上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情況的通知，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本公司，則第(1)款不適用 —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 48 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 (4) 如成員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當，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第 4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可按《條例》第 18 部中就《條例》規定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董事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董事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 (3) 某董事可與本公司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董事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接獲，指明的時間須少於 48 小時。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55. 公司印章

-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
-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形式。
-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 1 名董事及 1 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一般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 (a) 公司的任何董事；

- (b) 公司秘書；或
- (c) 獲董事授權簽署經法團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成員的身分，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 (a) 成文法則；
- (b) 根據《條例》第 740 條作出的命令；
- (c) 董事；或
- (d) 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57. 核數師的保險

- (1) 只限於促進本公司的宗旨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 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

58. 帳目

董事須按《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董事須按《條例》的規定備存會計紀錄（包括捐款收據）。